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5架A330-300新飞机购买权转让及经营性租赁的议案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2次例会审议。

2018年3月29日，董事会2018年第2次例会审议了上述议案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；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通过公开邀标，经综合评估，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租赁”）经营稳定，具备经营飞机租赁业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且租金水平、退租条件较其他投标方具有竞争优势。公司选择向东航租赁转让5架A330-300飞机购买权并进行经营性租赁，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管理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亦可降低未来飞机的残值风险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经双方公平磋商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若山

马蔚华

邵瑞庆

蔡洪平